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非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4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 18 号超频三科技大楼 13 楼公司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建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、网络投票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办法、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投票规则、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，代表股份112,988,1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70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10,408,4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14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，代表股份2,579,7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4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，代表股份42,290,5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4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9,710,7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8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，代表股份2,579,7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4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95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7%；反对 27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2%；弃权 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97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72%；反对 27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44%；弃权 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92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3%；反对 27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6%；弃权 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94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08%；反对 27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7%；弃权 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64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36%；反对 3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7%；弃权 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66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48%；反对 3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53%；弃权 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9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56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2%；反对 29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7%；弃权 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58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50%；反对 29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2%；弃权 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56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2%；反对 3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7%；弃权 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58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50%；反对 3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6%；弃权 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118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2%；反对 29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39%；弃权 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118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2%；反对 29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39%；弃权 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9%。

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建军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；公司股东刘郁女士与杜建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,540,1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7.6113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

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131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34%；反对 28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89%；弃权 3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131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34%；反对 28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89%；弃权 3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7%。

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建军先生、关联股东刘郁女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；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,540,1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7.6113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141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60%；反对 2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8%；弃权 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141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0560%；反对 2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8%；弃权 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2%。

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建军先生、关联股东刘郁女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；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,540,1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7.6113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89,2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5%；反对 2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6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91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32%；反对 2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6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98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6%；反对 26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3%；弃权 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00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50%；反对 26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65%；弃权 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723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2%；反对 24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7%；弃权 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26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53%；反对 24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63%；弃权 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